

岳云环评〔2024〕15号

## 关于11万吨/年铝电解质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5.5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岳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11万吨/年铝电解质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5.5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万吨/年铝电解质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5.5万吨/年）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陵片区原巴陵公司锦纶厂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90万元，占总投资的3.45%，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车间内建设一套5.5万吨/年铝电解质综合利用装置，新建1套MVR蒸发结晶器、4个盐酸储罐及提锂剂储存罐（容积 $85\text{m}^3$ ）、2个提锂剂配置罐（容积 $70\text{m}^3$ ）、6个溶出釜池（容积 $60\text{m}^3$ ）、6个调质罐（容积 $20\text{m}^3$ ），新建实验室1个（仅进行常规检测分析，不涉及有机溶液及有机实验）及废气、固废等部分环保工程，其余公辅、储运、环保等工程依托现有，以满足正常生产需要。项目原辅料严禁使用危险废物，其主要包括：废铝电解质（高Li、K）、氯化铝固体、盐酸（33%）、碳酸钠、氢氧化钠及化学检验药品等，其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53955吨冰晶石，并在满足

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得到副产品  $\text{Li}_2\text{CO}_3$ 、工业盐。

根据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的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项目日常监管，严格规范操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球磨粉尘、粉料仓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加热搅拌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三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提锂剂配置罐废气经一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由楼顶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监管、定期维护、强化密闭管控等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挥发逸散。项目粉尘、氟化物、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排入湖南石化二区水务部云溪生化装置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间接标准及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区水务部云溪生化装置进水水质标准。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账。项目生产产生的滤渣等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储存、处置；废化学试剂、废矿物油等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强化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对生产装置区等产生噪声的地方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染地下水。

6.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28t/a，氨氮：0.013t/a。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